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謝庭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7774

電子信箱：katy052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887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879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業務宣導影音短片，及請各機關強化EAP委外服務之履約管理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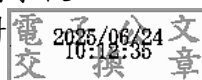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瞭解當前公部門EAP政策推動重點，並增進業務辦理知能，以精進服務品質，總處製作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」影音短片，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人員/EAP專區/如何辦理EAP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25&mid=223>) 項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總處將配合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- 三、另為維護EAP服務品質，各機關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，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供機關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

對須依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（如心理師法）始得執行之服務，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